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相关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将少量房屋、设备等租赁给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单位使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应在经营范围中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租赁经营资质才能开具租赁发票，为此，公司拟在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拟变更的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屋、设备租赁业务”。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

民用航天与运载火箭及配套设备、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电子测量及自动控制、新材料、通信卫星产品、记录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与卫星应用技术及产品、卫星电视接收和有限电视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揽电子系统和产品的电磁兼容、环境试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军民用无人机系统、精确制导武器系统、物联网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测控通信系统、遥感信息系统、卫星应用等系统级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军民用惯性导航产品、卫星导航产品、遥测遥控设备、精确制导与电子对抗设备、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等专业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军民用集成电路、传感器、继电器、电连接器、微波器件、精密机电产品、

电线电缆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航天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